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6日-2026年3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61,676,056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1.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184,201.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4元/股-2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6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由原来的2025年6月24日终止延长至2026年3月24日止,并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周期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076,056股,占公司总股本2,342,567,696股的比例为1.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3.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542,081.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无中无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5.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91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规范化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同意2026年度公司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最终以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入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关系是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规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子公司,公司寻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5.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9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担保人名称	金融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高政生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设备及发电机组制造;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62.229	连带责任保证	2026/2/28-2027/2/28	是
							10,000			

附件二:被担保入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4/12/31	2025/9/30	2024/12/31	2025/9/30	2024/12/31	2025/9/30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212.76	197,925.65	10,163.94	9,824.31	189,948.82	188,101.34	201,464.3	154,177.7	1,319,916.6	529.9	801.3	2,468.7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根据2026年3月2日询价申请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7.31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7.31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为49,450,000元,对应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91亿股。
-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受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3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6,851,353股。

二、风险提示

-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份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转让股份被法院冻结、划扣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3,000万元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1,889.3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钱塘支行”)的一笔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3,000万元。

2026年3月2日,公司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共计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13.09万元,收回本金及利息已汇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特利源现金管理服务港三区固定/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12.01-2026.03.02	1.00%-1.56%	是	13.09
合计			3,000				13.09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申请变更理财产品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30天)期月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2/28	2026/2/28	0.70%-1.56%或2.10%	5.49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1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和2026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公司已全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90961933L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漓渚村漓渚路100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方耀明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漓渚路1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 及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新增诉讼事项的情况
2026年3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深圳市劲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黔06民初37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州省筑银铁投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贵州省梵天酒业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乔鲁予
第二人:贵州恒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原告请求第三人向贵州省梵天酒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475万元,劲嘉创投及乔鲁予对该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贵州省梵天酒业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的委托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劲嘉创投及乔鲁予未履行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截至2025年4月23日,尚欠本金18,345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3.判决结果:
3.1 解除原告贵州省筑银铁投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被告贵州省梵天酒业有限公司、第三人贵州恒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
3.2 被告贵州省梵天酒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省筑银铁投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借款本金18,345万元及截至2025年4月23日止,欠利息5,239,892.54元,罚息1,518,099.72元,复利130,084.7元(截至利息、罚息、复利继续按照《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3.3 被告贵州省梵天酒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省筑银铁投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律师费46,000元;
3.4 被告劲嘉创投、乔鲁予对上述判决确定的32.33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案情
案件一(公告编号:2025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案件原告,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秀斌、劲嘉股份、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福建世纪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案件被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二(公告编号: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仲裁及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永丰支行作为申请人,劲嘉创投、乔鲁予、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
(二)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执506号)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506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粤03执506号之一)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5〕深国仲裁4561号),进展情况如下:
(一)基本案情:
案件一:原告:渣打、招商、恒顺、恒顺或茂成被控发行人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秀斌、劲嘉股份、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福建世纪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恒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于人民币451,301,737.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案件二:原告:劲嘉创投及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00万股以清偿债务;被告:劲嘉创投、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3,8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

案件一: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永丰支行借借款本金人民币49,5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1,568,393.67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定计至2025年4月19日止,之后的罚息以欠次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4月20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 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永丰支行借借款本金人民币99,5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3,157,466.67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定计至2025年4月21日止,之后的罚息以欠次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4月22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3. 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永丰支行借借款本金人民币31,0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1,004,227.78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定计至2025年5月29日止,之后的罚息以欠次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5月30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4. 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永丰支行借借款本金人民币33,6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3,063,066.67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定计至2025年7月19日止,之后的罚息以欠次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7月16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5. 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永丰支行借借款本金人民币34,5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3,194,800.00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定计至2025年7月23日止,之后的罚息以欠次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7月24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6. 劲嘉创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永丰支行借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16日,利息为人民币467,956.56元,复利和罚息均为人民币0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定计至2025年7月23日止,之后的罚息以欠次本金为基数、复利以积欠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自2025年7月24日起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注:上述两份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生效裁判。上述诉讼及仲裁均由原告(申请人)单方启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对上述诉讼及仲裁案件均无管辖权,原告(申请人)控股股东乔鲁予、实际控制人、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
劲嘉创投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押理,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未按照法院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法院处理。此外,针对其他相关案件的条件,若相关司法文书或仲裁机构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决支持债权人请求,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波及股票质押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披露,并督促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塑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包装”)。沧州东鸿包装作为合并方,依法承诺被合并方沧州东鸿包装材料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其他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合并方依法承接,沧州东鸿包装材料作为被合并方继续经营,沧州东鸿包装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注册通知书》,沧州东鸿包装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综合考虑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登记注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补选暨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6年03月0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表决人:董事长于增胜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790,9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651,8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19,0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4名(其中包含网络投票的1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19,0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三)中小投资者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康冀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257,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605,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28%。
1.02《关于选举康冀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224,2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572,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895%。

1.03《关于选举林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159,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507,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80%。

1.04《关于选举刘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218,8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567,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426%。

表决结果:廖亦东先生、康冀杰先生、林浩先生、刘星先生亦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廖亦东先生、康冀杰先生、林浩先生、刘星先生补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程明、张骁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补选暨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02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补选情况
因公司治理结构的后续安排,公司原董事于增胜先生、赵如奇先生、于韶华先生、潘立雪女士、原独立董事顾敏女士、梅丹女士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增胜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